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生活管理規定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作息時間規定：

- 一、早自習時間勿大聲喧嘩，安靜在教室自修看書。
- 二、晚自習時間除了參加社團活動，至圖書館及電腦教室進行課業相關活動外，皆安靜在教室或指定地點自修。
- 三、住宿學生有門禁管制，請學生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宿舍生活公約。
- 四、每週實施各年級班級教室秩序評比，凡連續三週秩序評比分數最高者（即總分第一名者），全班操行成績各加 1 分；風紀股長記嘉獎兩次。

第二條 外出申請流程：

- 一、學生因故需於上課時間內申請外出，應按規定填寫外出申請單，經導師或代理人與家長聯繫確認，並送生輔組（學務組）核定後，始准外出。
- 二、疾病就醫除有特殊病因外，以至耕莘醫院就診為原則。
- 三、衛生股長陪伴同學就診亦須辦理請假，至耕莘醫院者得核定為公假。
- 四、凡違反請假規定或不假外出者，一律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第三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個人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到校，多餘錢財可放於信封內，封面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金額交宿舍老師或各班導師保管，偷竊行為一經查獲依校規嚴懲。
- 二、在校區活動期間應依學校服儀規定穿著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。
- 三、違反校規被核記各項懲處者，可依學生生活教育改過遷善辦法申請抵銷。
- 四、如未就醫者，請勿行走醫院急診處，以免干擾病人就醫。
- 五、嚴禁在校園內飼養寵物，經查獲者依校規懲處。
- 六、公電請勿私用，如：嚴禁在教室等處充電，經查獲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七、注重禮節、禮貌並培養良好生活習慣。
- 八、校外發生緊急重大校安事件，請立即撥打校安專線電話（新店：02-22192442，宜蘭：03-9891574），由軍訓教官實施 24 小時接聽。

第四條 本規定陳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